

書編

刑事訴訟

殺傷 略誘及和誘

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

全國  
律師  
民刑  
訴狀  
新編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全國律師 民刑訴狀新編 書編

左胖子殺人案

左胖子辯護律師

楊鎮清

第一審

○陽穀縣公署刑事判決書

被告人左胖子即左得山本縣辛莊

左傳久年四十七歲全上

高月明年三十一歲本縣楊家海人

孫左氏年二十七歲

右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本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左胖子即左得山。殺人之所爲。處死刑。褫奪公權全部

二十年。

左傳久無罪。

高月明無罪。

孫左氏無罪。

事 實

綠高盈霄即高凝霄。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一日夜。赴地看守棒禾。被人殺害身死。後割去莖物腎囊。移屍北辛莊邱學義地內。經屍兄高冲霄報縣詣驗呈報。勒差先後緝獲嫌疑犯師大慙黃六左傳久高月明孫左氏左沈氏等到案研訊。均無確供。調查已死高盈霄平日在外賭嫖。係被黃六左胖子挾嫌殺害。飭差由黃六家起獲屠刀一把。上有血跡。比對單開傷痕相符。黃六因患病未能取供。旋即病故。勒緝左胖子逃逸無獲。左傳久等陸續保釋。師大慙旋亦病故。遂致案懸未結。嗣屍子高月恆訪明逃兇左胖子現已潛回。報經飭警拿獲。傳同左傳久高月明孫左氏等到案隔訊環質。供詞異常狡展。左胖子供稱年二十六歲。伊外出係屬當兵。并非逃跑。該犯之母左賈氏狀稱伊子於清光緒三十三年赴綏遠當兵。計其年齡。該犯外出時纔十三

歲。所供年齡及外出當兵。足見均非實情。其爲避就顯而易見。以此證之。左胖子爲殺人正犯。毫無疑義。況黃六左胖子共同實施殺害高盈霄。業經前縣調查明確。詳覆有案。自應認爲確定事實。卽予判決。

### 理由

據右事實查高盈霄被人殺害身死。左傳久高月明孫左氏迭經前縣獲案。訊無實據。旋即保釋。事隔十餘年。卷又被匪焚燒。證據散失。無從調查。此次傳質。仍無犯罪確據。均應宣告無罪。其黃六左胖子共同殺人。業經前縣調查明確。并在黃六家起獲屠刀。驗有血跡。比對單開傷痕相符。黃六業已在押病故。應無庸議。左胖子懼罪逃逸。曾經呈請通緝。並詳覆有案。獲案研訊。供復支離。其爲殺人正兇無疑。該犯移挪屍體。應爲殺人罪所吸收。依新刑律第二十六條不獨立論罪。預謀殺害高盈霄情節較重。依新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三百一十一條處以死刑。并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四十七

條褫奪其第四十六條所列資格全部二十年。雖事犯在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敕令以前。係真正人命在部議條款不准免除之列。該犯殺死高盈霄之後。復割去莖物腎囊。自係殺人後復犯損壞屍體罪。惟事犯在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敕令以前。已予免訴。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判決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一日牌示縣知事孫丹黻

承審員張懷曾

## 第二審

### ○左胖子上訴狀

#### 上訴人左胖子

爲故入人罪。違法判決。依法上訴。懇請昭雪。以資救濟。而伸冤抑事。竊高月恆呈訴民殺害伊父高凝霄一案。現經原審集訊判決。將民判處死刑。接讀原審判詞。事實法律。均屬極端錯誤。實難甘服。謹將不服之點陳述如左。

本案判決基礎。其援用之證據。不外消極積極兩方面。屬於消極方面者。卽原判事實欄內謂民年幼當兵。顯係避就。屬於積極方面者。卽理由欄內謂民懼罪逃。通緝有案。試謹就此兩點分別研究之。

(甲) 查刑事訴訟通例。刑事訴訟以發見真實主義爲原則。井不能擬制或推定。以莫須有而牽強周內。此乃一定不易之理也。本案發生在光緒三十四年。民外出在光緒三十三年。民出外時係民姨丈崔德盛領赴綏遠陸軍第一混成旅第一團三營。先充僮僕。後補兵士。證據確鑿。井非捏飾。且軍營尙在名冊猶存。不難直接查。卽崔德盛亦現在原籍。尤易傳訊。以明虛實。此乃刑事豫審必經之程序。况案關人命。罪係縉首。更應如何審慎。如何鄭重。切實調查。以昭信讞。而明真相。詎原審於民舉出之各種反證。絕未依法偵查。惟以民時在年幼未能外出當兵。以主觀的揣測定民之罪案。殊屬違法。此不服者一。

(乙) 查本案民是否爲殺人罪犯。須憑證據。而證據是否有可採之價值。應切實權衡。以定取舍。庶科刑乃有標準。用法始免枉屈。此案原審以民曾被通緝。據爲殺人之鐵證。不知原縣當時呈請通緝。純係根據告訴人片面之詞。井無其他確實憑據。足以證明民爲殺人之罪犯。本案正兇則爲黃六師大慙。前經原縣迭以非刑拷訊。屢瀕於死。何以始終對於民未曾供扳。又民於民國五六年間兩次回家。殯葬民父及民伯父。事關喪葬。鄉鄰共曉。且楊家海(被害人住居之莊)與辛莊(民住居之莊)距離不過數十武。民回家舉辦喪事。高月恆等並非不知。何以不卽時呈請查拿。足徵通緝原係官廳一方面之行爲。一紙空文。已成慣例。證據力異常薄弱。原審漫不加察。竟據此爲判決之基礎。此不服者二。

爰據以上理由。懇請鈞廳迅予調卷送審。以資救濟。而伸冤抑。無任感激待

命之至。謹呈

高等檢察廳 公鑒。

律師楊鎮清撰狀

○左胖子選任辯護人律師楊鎮清辯護意見書

爲追加意見請求鑒核事。竊左胖子殺人一案。原判之不當。已由上訴人提出不服理由。逐一辯駁在案。無庸再行贅敘。惟本律師察閱本案卷宗。告訴人之唯一證據。不外高月林提出宣統三年四月六日之抄供。謂孫左氏師大慙曾經供明被告人左胖子左傳久爲本案之實施正犯。查該抄供前後矛盾。疑竇種種。本無可採之價值。況據高月林狀稱該供草稿。係招房羅希舜所寫。詎羅希舜在縣曾具有甘結。極端否認。是此種抄供係屬事後偽造。灼然可見。原審未予採取。置諸不議。不論之列。實確有見地。非然者。假使該抄供係屬真實。則既有抄供。必有正供。且正供必附卷宗。何以蕭知事於宣統三年六月三日具詳高等檢察廳之公文。絕未將

該供敘入。再查該抄供。左傳久與左胖子同爲本案正犯。左胖子雖在逃無獲。而左傳久固始終在家。未嘗躲避。事隔多年。告訴人何以不根據該供呈請究辦。任其逍遙法外。卽種種方面觀察。足徵該供純係子虛。毫無疑義。本案告訴人既不能舉出確實證據。則左胖子左傳久是否爲殺害高凝霄之正犯。卽屬無從認定。原審獨將左胖子處以死刑。殊屬違法。再孫左氏高月林。既據高月林當庭供明無殺人嫌疑。其不負刑事責任。自屬毫無問題。原審諭知無罪。尙無不合。爰據以上意見。請求

鑒核。依法辦理。以資平反而昭公允。此上

高等刑庭 公鑒。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律師楊鎮清具

○山東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書

上訴 人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被告 人又左得山卽左胖子年二十六歲陽穀

縣人在所

選任辯護人楊鎮清律師

被告 人左傳久年五十九歲陽穀縣人

高月明年三十七歲陽穀縣人

孫左氏年三十六歲陽穀縣人

右指定  
同辯護人楊鎮清律師

右上訴人對於陽穀縣知事公署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就被告人殺人案件所爲之第一審判決聲明上訴。被告左得山亦不服上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關於左胖子部分撤銷。

左胖子無罪。

其餘之上訴駁斥。

事 實

緣高盈霄卽高凝霄。性好游蕩。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一夜外出。被人殺害身死。割去莖物腎囊。移屍

北莘莊邱學義地內。屍兄高冲霄指控。係左傳起。左傳久。左胖子卽左得山。黃六。師大慙。左傳貴。高月明。孫左氏。左沈氏等杜姦殺害。將黃六。師大慙。左傳久。高月明。孫左氏。左沈氏獲案。由黃六家起出屠刀一把。上帶血跡。比對驗單。傷痕相符。黃六在押病故。未能取供。餘人均無確供。陸續保釋。師大慙旋亦病故。左胖子外出當兵。民國九年陰曆年終回家完婚。高凝霄之子高曰恆狀訴。將左得山。左傳久。高月明。孫左氏獲案。判處左胖子死刑。左傳久。高月明。孫左氏諭知無罪。同級檢察廳檢察官全部上訴。左得山亦不服上訴。

理 由

檢察官上訴意旨書開。本案發生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間。原有縣卷。業於民國七年八月間焚燒無存。證據固多散失。惟據陽穀縣於宣統三年六月三日詳覆本廳原冊內稱情形觀察。足以證明高盈霄係因傷身死。據高月恆狀供。略稱其父高盈霄於清光緒三十四

年九月一日夜間。被左胖子左傳久高月明孫左氏左沈氏黃六師大憨等。在左沈氏家共同殺害。移屍野外。前經孫左氏師大憨在縣供明。經抄錄原供。在司道呈控有案。核閱宣統年間高月林黏濟甯道署供單。孫左氏確曾供稱伊嫂左沈氏與高凝霄黃六師大憨左胖子左傳久高月明均有姦情。九月初一日夜二更時分。高凝霄高月明找左沈氏續姦。左傳久左胖子糾同黃六等。用屠刀扎傷高凝霄身死。師大憨亦供高凝霄與高月明與左沈氏孫左氏有姦。左傳久叫伊擡屍各等語。所供果實。則本案被告人左胖子左傳久孫左氏高月明均不得謂無重大嫌疑。惟當時既有此供。且由黃六家搜出屠刀一把。帶有血跡。並比對傷痕相符。何以竟擱置十年之久。致全卷佚失無存。即該縣詳覆本廳原冊。於孫左氏等前項供述。亦未敘及。似不能無疑。現在左胖子孫左氏等均堅不承認有殺死高凝霄情事。黃六師大憨已病故。無可質證。左胖子並稱於光緒三

十三年間赴綏遠陸軍第一混成旅第一團三營當兵。高盈霄被害之時。實不在家。原判未予查明。遽認捏詞。自難折服。又查訴訟記錄。左胖子現年二十七歲。則高盈霄被害時。左胖子年甫十三。是否已滿十二歲。亦應審究。其母左賈氏原狀。則稱十四歲出外當兵。又與左胖子所供年齡不符。要之此案事實。尙非明確。實情如何。殊難臆測。既據左胖子聲明控告。本檢察官爲慎重起見。爰即全部提起控告。以期發現真實。而免枉縱云。

左胖子上訴意旨。略稱此案發生在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九月。民外出在光緒三十三年四月間。有崔得勝高金聲同行爲證。原審以爾時民年齡幼稚。不能外出。遂認定民爲殺人正犯。純係以推測爲本案判決基礎。殊有未合云云。

查高盈霄即高凝霄。被害在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一夜。事隔十餘年。縣卷因亂焚失。告訴人抄呈縣供。

謂孫左氏師大慙曾經供明高凝霄與左沈氏有姦被左傳起左傳久左胖子黃六堵姦被害。質之左胖子左傳久堅不承認有共同堵姦被害情事。孫左氏不認曾有是供。高月明不認同往續姦。核閱該縣蕭知事宣統三年六月三日詳冊（見同級檢察廳宣統三年卷內）並無是項供詞。告訴人宣統三年四月六日抄供（見同卷內）孫左氏供左沈氏與左胖子師大慙黃六左傳久高月明高凝霄有姦。六月二十幾裏。高凝霄赴左沈氏家續姦。被左傳起左傳久左胖子堵獲。勒錢一百六十千。師大慙調處一月內交錢一百吊。放走後高凝霄不肯出錢。九月初一夜高凝霄高月明又找左沈氏續姦。被左傳起左傳久左胖子黃六師大慙一同走入左沈氏東房內。將高凝霄捉住。高月明逃走。黃六用身帶殺豬刀扎了一下。架至圍牆外白楊樹下。左傳久并恐有後患。起意致死。將屍撩棄。師大慙供。六月間高凝霄與左沈氏孫左氏續姦。被左傳起左傳久等堵住。

爲之管說京錢一百六十吊。將高凝霄放走。未拿分文。九月初一夜。高凝霄又往續姦。左胖子左傳起左傳久黃六等。不知誰將高凝霄殺害。左傳久叫伊幫同擡屍至莊西地內。去年三月一日。告訴人狀呈招房草供。載孫左氏供左沈氏在娘門與黃六通姦有年。無左胖子殺害高凝霄之語。師大慙供亦無幫同擡屍之語。致死者又係月霄。而非高盈霄。與抄供情節。迴不相符。（黏縣卷）據高月林狀稱草稿係羅希舜所寫。（十年八月無日期在縣卷高等檢察廳十年九月十日訓令前）羅希舜甘結。則稱供詞草稿。並非伊所寫。抄供既根據招房供詞草稿。何以與草稿不符。草稿出自招房。何以羅希舜又結不承認。且蕭知縣詳冊在縣卷未失以前。如果孫左氏師大慙曾有如抄供供詞。詳冊何以不爲敘入。是告訴人之抄供及供詞草稿。均非確實。毫無疑義。事隔多年。無卷無證。實屬無從認定高凝霄爲左胖子左傳久所殺害。雖左胖子所供年齡不符。然無犯

罪確證。卽難就此點處以罪刑。原審未詳加審究。僅據

告訴人矛盾不實抄供。遽處死刑。殊欠允當。檢察官關

於左胖子部分之上訴。及左胖子上訴。應認爲有理由。

合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八

條。將該部分之原判撤銷。諭知左胖子無罪。至檢察官

對於左傳久高月明孫左氏部分之上訴。左傳久無殺

人證據。已如上述。高月明孫左氏高月林供明無殺人

嫌疑。原審諭知無罪。尙無不妥。該部分之上訴。不得謂

有理由。應依同條例第三百九十九條駁斥。特爲判決

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董邦幹蒞庭執行檢察官

職務。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七日

山東高等審判廳刑庭

代理審判長推事仇預

推事答份

### 第三審

推事徐炳

書記官楊瑜貞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上訴理由書

查本案高盈霄委係被殺身死。業經原縣詳覆有案。已

無疑義。惟是否被告人加害。不無推究之餘地。核閱高

月林黏呈濟甯道供單。孫左氏確曾供稱伊嫂沈左氏

與高凝霄黃六師大慙左胖子左傳久高月明均有姦

情。九月初一日夜二更時分。高凝霄高月明找左沈氏

續姦。左傳久左胖子糾同黃六等用屠刀扎傷高凝霄

身死。師大慙亦供高凝霄與左沈氏孫左氏有姦。左傳

久叫伊擡屍各等語。如果屬實。則該被告人不無重大

嫌疑。且查訴訟記錄。左胖子供稱現年二十七歲。高盈

霄被害時該被告僅十三歲。是否屬實。與本案極有關

係。合以職權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另爲適法之判

決。此具理由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日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董邦幹

○左胖子辯訴狀

辯訴人左胖子

爲依法答辯事。緣高凝霄被人殺害一案。前經原縣徇情違法。將民判處死刑。卽由民呈奉 高等審判廳提案研訊。撤銷原判。將民宣告無罪在案。茲經 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以職權提起上告。送達理由書。理合具狀答辯如左。

查上訴意旨論點有二。一仍根據高月林之抄供。推定民與本案不無重大嫌疑。二卽民之年齡究係若干。與本案亦有密切之關係是也。第一論點。已經二審解釋詳明。認定該供支離矛盾。無足採取。衡情捨棄。原無不合。且本案檢察官亦曾於本案未開庭以前。提出意見書。認彼抄供不無可疑。原審遽處死刑。自難折服云云。況於本案辯論終結之際。該檢察官曾經蒞庭。其當庭

主張亦與其上訴意見書無甚出入。卽宣判之日。該檢察官亦未陳述異議。事隔旬日。忽而提出上告。前次認定抄供不足憑信。爲民有利益之控訴。今反又斷斷於抄供與民有重大之嫌疑。爲民不利益之上告。翻雲覆雨。自相抵觸。前後判若兩人。設非別具肺腸。何堂堂之檢察官。而荒謬若是。至第二論點。民於高凝霄被害之時。是否十三歲。在該檢察官所謂極有關係者。亦不過責任年齡問題。殊不知本案之最要關鍵。應審究民是否爲本案罪犯爲先決之問題。若既不能切實證明民有殺人事實。民年齡究係若干。絕無研究之餘地。總之二審判決。並無違背法令之處。該檢察官遽以職權提起上訴。核與刑訴條例第四百零五條之規定顯相背謬。爲此懇請  
鑒核。依法駁斥。以杜濫訴。而昭矜慎。德感謹呈  
高等審判廳轉呈  
大理院 公鑒。

律師楊鎮清撰狀

○大理院刑事判決十一年上字第一四六三號

上訴人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被告左得山卽左胖子山東陽穀縣人年二十

六歲

左傳久山東陽穀縣人年五十六歲

高月明山東陽穀縣人年五十七歲

左氏山東陽穀縣人年三十六歲

右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七日山東高等審判廳就被告等殺人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審判決撤銷。

本件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

理 由

查閱卷宗。本件據陽穀縣知事宣統三年六月三日詳

覆兗州府呈文內稱。查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二日。據縣屬地保陶宏山稟據縣民高冲霄投稱。本月初一日。夜伊弟高盈霄赴地看守棒禾。被人在北辛莊邱學義地內扎傷身死。合報驗訊到縣。經前署縣周令德蔚親詣屍所。飭令檢驗。驗明已死。高盈霄仰面不致命。左肋刃傷一處。斜長一寸一分。闊裂四分。深由骨縫透內。致命小腹相連。莖物腎囊。有死後刃傷一處。斜圓一尺八寸。莖物腎囊。均割落無存。腸出傷口白色。餘無別故。委係因傷身死。旋查已死。高盈霄平日在外嫖賭。不安本分。被黃六左胖子挾嫌殺害。飭差由黃六家起獲屠刀一把。上有血跡。比對單開傷痕相符。左胖子在逃。無獲。是高盈霄之被害。黃六似難謂無關。而被告左胖子在逃。無獲。已不免有畏罪逃逸之嫌疑。且據高月林抄呈孫左氏之縣供。略稱九月初一日夜二更。高盈霄高月明找左沈氏續姦。被左傳久合父親撞遇。左傳久邀約左胖子黃六師大慾將高凝霄按住。黃六用身

帶屠刀扎了一下。遂將高凝霄架出。往東行走。左學文不教自他地內走。又自左傳貴屋後。架至圍牆白楊樹下。高凝霄尙能喊叫。左傳久等恐有後患。纔起意致死。將屍撩棄等語。師大愁亦有高凝霄與左沈氏有姦。被左胖子黃六等堵姦殺害。自己幫同擡屍之語。並據高月林狀稱供詞草稿。係羅希舜所寫。是被告左胖子等尤不能無犯罪之重大嫌疑。雖陽穀縣知事詳覆兗州府文內。並未敘有此項供詞。羅希舜於十一年一月在縣結稱。高月林呈出供詞草稿。係十餘年之事。彼時錄事在房學習。此供並非錄事所寫。案情記憶不清。然原縣案卷既經因亂喪失。而陽穀縣知事又迭經更易其人。似不能以詳覆文內並未敘有此項供詞。卽認爲虛僞。羅希舜又有事隔十餘年。案情記憶不清之語。原審亦未傳其到案對質。是高月林之抄供。是否完全虛僞。殊難遽斷。況左胖子所稱高凝霄被害事。在三十四年。光緒三十三年。伊卽出外充當火夫。其時年只十一歲。

又與其母狀稱伊子左胖子其時年只十四年之語不符。左胖子之年齡究竟若干。是否於光緒三十三年卽已出外未歸。於案情極有關係。尤應詳予審究。以明真相。原審於以上各節。未加詳察。遽行定讞。於職權上應行調查之證據。不能謂已調查明晰。上訴意旨。就此加以攻擊。應認爲有理由。又查原審事實欄內。謂左胖子外出當兵。回家完婚。經高月恆狀訴獲案等語。則左胖子當日是否已脫離軍籍。又本案發覺。究在何時。均應予以查明。此於審判權之所屬。極有關係。合並予以指明。

依以上論結。原審判決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二十六條第一項。應予撤銷。並依第四百三十條。將本件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大理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李景圻

推 事錢承鈺

推 事潘恩培

推 事許澤新

推 事王義檢

書記官袁勵賢

### 第三審

#### ○左胖子上訴狀

上訴人左胖子

爲判決錯誤。生命攸關。依法上訴。事竊高凝霄被人殺害一案。現經

鈞院發還高等審判廳更審。將民之上訴駁斥。仍照縣判辦理。冤抑莫雪。何能甘服。茲將不服原判之理由。聲敘如左。

本案原審所以認定民爲殺人之正犯者。其唯一證據。卽高月林呈案之草併是已。伊之草供何自來。曰得之羅希舜。查羅希舜本係前清招房之一書吏。心術人格

如何。不問可知。此種人久不識良心道德爲何物。強半隨金錢爲轉移。其證言有無虛僞。應否採取。又不問可知。其草供究竟是否真實。姑不必深論。特就羅之證言。詳加研究。該證言是否有採取之價值。而羅操業之貴賤。不必問。人品之高下。不必問。有無受金錢之運動。亦不必問。祇就事論事。應先解決下列諸問題。(一)羅希舜之證言前後是否一致。(二)草供底之筆跡是否相符。(三)供底能否任意拋棄。試先就第一問題而研究之。查羅希舜在縣曾具有結狀。稱供詞草稿。並非伊所寫云云。縣卷俱在。不難覆按。何以此次到廳忽又改稱是伊所寫。前後矛盾。判若兩人。此中情弊。灼然可見。原審關於此點並未嚴加駁詰。釋明前後供詞歧異之理由。卽據以定讞。是第二審衙門可推翻第一審衙門之供詞。第三審衙門亦可推翻第二審衙門之紀錄。此例一開。恐關係於個人之利害者尙小。破壞法律之程序。實重且大也。如之何其可。

再就第二問題而研究之。查核對筆跡。須切實鑑定。方足以明真相。而杜朦混。此案草供之真偽。甚關重要。原審雖傳羅到庭。核對筆跡。儘云亦屬相符。絕未說明如何相符。爲具體之解釋。尤屬草率。

更就第三問題而研究之。查縣署招房職司錄供。向係簿記。語云公庭對簿。卽此之謂。該簿皮面用紅簽標明供詞草簿。內容記載某某案由及供詞。並非用片紙零零碎碎。枝枝節節。拉雜湊集。凌亂無序。隨在可以拋棄也。羅希舜供稱草稿可任意拋棄。未免欺人之談。高月林供稱在該房閑玩檢拾。亦何如是之巧。尤覺不近情理。至民與民母之供言。生屬年齡雖略有參差。當兵地點縱微有出入。均不成問題。又謂民面貌不似二十許人。以貌取人。亦乏根據。總之本案無非假羅以爲羅織之具。鍛鍊周內。故入民罪。魚網設而鴻雁。李早僵而桃代。千古之奇冤。未有若民之甚者。爰據以上三理由。懇請

鈞院鑒核。將原判廢棄。更爲適法之判決。以資救濟。而昭平允。德感上呈

大理院 公鑒。

### 發還更審

○山東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十二年控字第二四九號

上訴

人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被告人

又左胖子卽左得山年二十七歲陽穀

縣人

被告

人高月明年三十七歲陽穀縣人業農

左傳久年六十歲陽穀縣人業農

選任辯護人楊鎮清律師

被告

人孫左氏年二十七歲陽穀縣人

指定辯護人楊鎮清律師

右上訴人對於陽穀縣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就被告人等殺人案件。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告

人左得山亦不服上訴。本廳判決後。同級檢察官不服。上訴大理院。經發還更審。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審判決關於左傳久部分撤銷。

左傳久共同殺人遺棄屍體之所爲。處死刑。褫奪公權全部二十年。

左胖子上訴。及檢察官其餘上訴駁斥。訴訟費用着左胖子左傳久連帶負擔。

事實

緣左胖子卽左得山。左傳久。高月明。均與孫左氏及其嫂左沈氏姦通。左沈氏又與高月林之叔高凝霄有姦。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六月間。高凝霄赴左沈氏家續姦。被其翁左傳起與左傳久左胖子堵住。經師大愍管說。京錢一百六十千。限一月內交付。放走回家後。高凝霄不拿錢。左胖子等含恨在心。欲行殺害。是年九月初一日夜二更時分。高凝霄同高月明又往左沈氏家。左胖

子等闖入。將高凝霄捉住。高月明逃走。左胖子左傳久師大愍將高凝霄按住。黃六用身帶屠刀扎死。擦棄北辛莊邱學義地內。當由屍兄高冲霄報縣驗明。不致命。左肋刀傷一處。深由骨縫透內。致命小腹相連。莖物腎囊有死後刀傷一處。莖物腎囊腎子均割落無存。腸出傷口。白色。委係因傷身死。并飭差由黃六家起獲屠刀一把。上有血跡。比對單開傷痕相符。正審訊間。黃六適因病身死。左胖子又在逃無獲。師大愍左傳久高月明孫左氏等供詞互有出入。縣知事亦迭有更易。左傳久等時而羈押。時而保釋。屍姪高月林分赴司道院各署上訴。并於宣統三年粘抄孫左氏師大愍供單。上訴於高等檢察廳。飭縣詳覆在案。師大愍旋亦病故。民國七年縣卷又因亂散失無存。以致稽延十餘年。未能究結。民國十年。屍子高曰恆訪明左胖子潛回。報經飭警拿獲。傳同左傳久高月明左孫氏到案。供詞均極狡展。左胖子所供出外年齡。與其母左賈氏狀詞顯有衝突。該

縣卽認左胖子爲殺人正兇。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遺棄屍體第二十六條第三百十一條處以死刑。并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四十七條。褫奪第四十六條所列資格二十年。左傳久高月明孫左氏無罪。同級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左胖子亦不服上訴。

### 理由

檢察官上訴意旨。略稱本案係發生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間。縣卷業於民國七年八月間焚燒無存。證據固多散失。惟據陽穀縣於宣統三年六月三日詳覆本廳原冊內稱情形觀察。足以證明高凝霄委係因傷身死。據高月恆狀供。略稱其父高盈霄於清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一日夜間。被左胖子左傳久高月明孫左氏左沈氏黃六師大憨等在左沈氏家。共同殺害。移屍野外。前經孫左氏師大憨在縣供明。經抄錄原供。在司道呈控存案。核閱宣統年間。高月林粘呈供單。孫左氏師大憨會供有高凝霄被左胖子等殺死各等語。所供果實。則

本案被告人左胖子左傳久孫左氏高月明。均不得謂無重大嫌疑。惟當時既有此供。且由黃六家搜出屠刀一把。帶有血跡。並比對傷痕相符。何以竟擱置十年之久。致令本案佚失無存。卽該縣詳覆本廳原冊。於孫左氏等前項供述。亦未敘及。似不能無疑。左胖子出外當兵。年齡亦不相符。原判未予查明。遽認爲捏詞。自難折服。既據左胖子聲明上訴。本檢察官爲慎重起見。爰卽全部提起上訴。以期發現真實。而免枉縱云云。左胖子上訴意旨。略稱此案發生在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九月。民外出在光緒三十三年四月間。有崔得勝高金聲同行爲證。原審以爾時民年齡幼稚。不能外出。遂認定民爲殺人正兇。純係以推測爲本案判決基礎。殊有未合云云。

本廳查本案雖發生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縣卷又於民國七年因亂佚失無存。而閱該縣蕭知事宣統三年六月三日詳冊。既敘明經前署周令德蔚親詣屍所。飭

令檢驗。驗明已死高凝霄。委係因傷身死。并查係被黃六左胖子挾嫌殺害。飭差由黃六家起獲屠刀一把。上有血跡。比對單開傷痕相符。左胖子在逃無獲等情。是高凝霄被殺後。左胖子卽已畏罪逃逸。本應此次審理。據供我是光緒三十三年上的北京南苑。在營裏當的差。那年我虛歲十二。屬鷄的。今年二十七歲等語。不獨與其母左賈氏在原審狀稱其子年十四歲出外。在綏遠陸軍第一混成旅第一團三營副官杜相臣手下當差之語不符。且於本廳三月二十八日訊問時。始稱是屬鼠的。旋即改稱是屬鷄的。按之本年生屬表。屬鷄與屬鼠相距甚遠。一係光緒二十三年。一係光緒十四年。由光緒十四年推數。至本年應有三十六歲。窺其面貌。亦與年相脗合。屍子曰恆在縣粘呈供詞草稿。又經本廳傳訊羅希舜。據稱係伊所寫。并當庭核對筆蹟。亦屬相符。草供內記明左胖子年二十多歲。則上訴人左胖子供稱現年二十七歲。顯有避就。雖其草供稿所載孫

左氏師大憨之供詞簡略。然於高凝霄如何被害。及左胖子等如何殺死各情。核與高月林在宣統三年四月六日同級檢察廳呈遞訴狀內。抄呈孫左氏供單上情詞。亦大致相同。該供單既於前清宣統年間附呈在卷。該縣是年詳覆文內。亦未聲明抄供不實。自難因詳文未敘其語。謂係捏造。卽供詞草稿。亦不得視爲虛僞。查孫左氏縣供既有嫂子左沈氏在娘門時與黃六舊有姦情。及過門與左胖子左傳久師大憨各有姦情。高月明高凝霄與左沈氏亦有姦情。本年六月二十幾裏。高凝霄赴左沈氏家續姦。被父親左傳起與左傳久左胖子堵獲。勒訛京錢一百六十千。經師大憨調處一月內。交錢一百千。放走高凝霄回家。不拿錢文。左傳久左胖子與父親挾恨。欲行殺害。九月初一日夜二更時分。高凝霄高月明又找左沈氏續姦。被左傳久合父親撞遇。左傳久糾邀左胖子黃六師大憨等一同走入左沈氏東房內。將高凝霄按住。黃六用身帶殺豬刀。扎了一下。